

关于印发《汕尾市“乡村CEO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汕农农〔2025〕15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汕尾市“乡村CEO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汕尾市农业农村局

2025年9月1日

汕尾市“乡村CEO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“乡村CEO”管理，提升农村集体资产运营效能，根据《汕尾市“乡村CEO”人才培养计划》及乡村振兴战略部署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“四个一批”选拔培育的“乡村CEO”人员及运营团队管理，坚持以“懂农业、懂管理、懂技术、善经营”的选拔标准，打造高素质的“乡村CEO”运营团队。

第三条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抓总，负责制订年度培育计划与培育任务，报同级组织部门审定后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筛选培育，并严格审查审核，确保培育工作质量。

第四条 县级组织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培育工作的具体实施，包括开展培育人选初步审查、走访考察调研、确定培育名单，确定培育人选等。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负责培育人选的物色与组织申报。

第五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镇（街道）要结合“四个一批”选拔要求，为选拔培育的“乡村CEO”制订年度运营绩效目标及相关考核机制，落实“乡村CEO”运营绩效日常监督工作。

运营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不限于集体经济增长率、集体资产增值率、项目发展及营收增长率、带动农户增收比例等指标。

第二章 培育机制

第六条 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**政治素养。**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- （二）**能力资质。**符合“四个一批”的选拔条件。
- （三）**职业认同。**有扎根乡村、服务乡村发展的意愿。
- （四）**健康条件。**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第七条 培育程序

（一）**镇村申报。**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结合工作实际，物色拟定培育人选，经镇（街道）班子会议审核提交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二）**县级评审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实地走访考察调研，根据拟培育人选政治素养、能力资质、工作意愿及工作成效进行评审，确定培育名单，报市级组织、农业农村部门备案。

市级组织、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参与实地走访考察调研。

（三）**授牌公示。**对经评审合格的人选，授予“乡村CEO”称号，并在市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。其中，属“招聘一批”的，招聘事项应当经村集体民主会议表决通过及公示5个工作日后，签订聘用合同及经营目标责任书。

第三章 撤销辞退

第八条 撤销辞退情形

- （一）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，或连续两年未达良好等级；
- （二）决策失误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超10万元；
- （三）违纪违法、严重违反运营管理制度或出现安全质量责任事故；
- （四）因病、因故无法履职超过6个月；
- （五）个人提交书面辞职申请；
- （六）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的。

第九条 撤销辞退程序

（一）**镇街提议。**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提出撤销或辞退建议并附佐证依据，并经镇（街道）班子会议审核提交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农业农村局审查。

（二）**县级审定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审查审核，经确认符合撤销或辞退条件后，报市级对应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**撤销称号。**撤销“乡村CEO”称号的，台账、名册注销相关信息，并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。其中，属“招聘一批”的，依法解除合同、免其职务予以辞退，并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接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